

返校重修的办理通知

一、返校重修条件

根据《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武大教字[2008]92号）规定，未达到所在学院（系）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在离校**一年内**申请返校重修。申请返校重修本科学生，“所差学分在15个学分以内（含15学分）”申请条件中，“15个学分”所指为毕业总学分（包括毕业论文（设计））。15个学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 学院（系）毕业审核最低总学分内学分；b. 各类课程最低总学分内学分。

二、返校重修办理流程

1、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返校重修，需在毕业离校当年9月15日前（涉及到第三学期选课的同学在毕业离校当年6月25日前）先向原学籍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返校重修资格认定表，确认返校重修资格。原学籍所在学院（系）审核通过后，经办人在学生书面申请上签字并加盖学院（系）公章。

2、学生持获批的书面申请至开课学院（系）办理选课、填写选课表等有关手续。每年3月31日、第二学期结束前（涉及第三学期选课学生）和9月30日前，各学院（系）将返校重修本科生书面汇总信息报送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备案，并由学籍管理办公室恢复学生在校状态。

3、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成返校重修学习，通过所有所缺课程，获得学分，经原学籍所在学院（系）审核通过，学生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并提交原书面申请至原学籍所在学院（系）备案后，学校可授予本科毕业证书。经离校次年 6 月武汉大学学士学位评定会审查后，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者，学校可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三、注意事项

为了不错过返校重修最后机会，请上述学生注意：

1、务必到原学籍所在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联系教学秘书老师索取“毕业审核差学分课程表”，明确自己需要重修课程；

2、为保证返校一年期间内，能够选上自己需要返校重修的课程，务必在每学期开学后 3 周内与原学籍所在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的教学秘书老师联系选课事宜，解决返校重修课程的选定问题，以免错过选课时机，无法完成学业；

3、因人力无法抗拒的疾病，不能参加返校考试的学生，务必及时告知原学籍所在学院（系）备案并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机会。